

卢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卢双随联席办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报送市场监管领域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抽 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卢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，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报送我县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

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兼顾一般抽查事项和重点抽查事项，合理确定市场主体抽查比例，依据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的标准（A 级低风险、B 级中风险、C 级高风险）制定本单位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 4 月 29 日前报卢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联席办）汇总。形成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统一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统筹安排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

各成员单位在制定 2026 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时，要统筹安排，全面推进，能够对同一市场主体组织实施多个抽查事项检查的，应该合并安排，统一组织实施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制定计划和清单的单位需出具情况说明，经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报联席办。

三、及时做好报送工作

1、及时报送本部门计划和事项清单。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，于 4 月 29 日前将 2026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 2026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联席办邮箱。

2、及时报送部门联合计划和事项清单。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联席办要求，于4月29日前将《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3）和《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》（附件4），WPS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联席办邮箱。

联席办邮箱：xyjg8600@163.com

附件：1、2026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、2026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3、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4、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卢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代章)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 1：

_____（单位名称）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 年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认领科室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
附件 2:

_____（单位名称）2026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
附件 3：

_____（单位名称）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领域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
附件 4：

（单位名称）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 （重点/一般检查事项）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
